



清廉閱報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3年第1期

廉政活動萬花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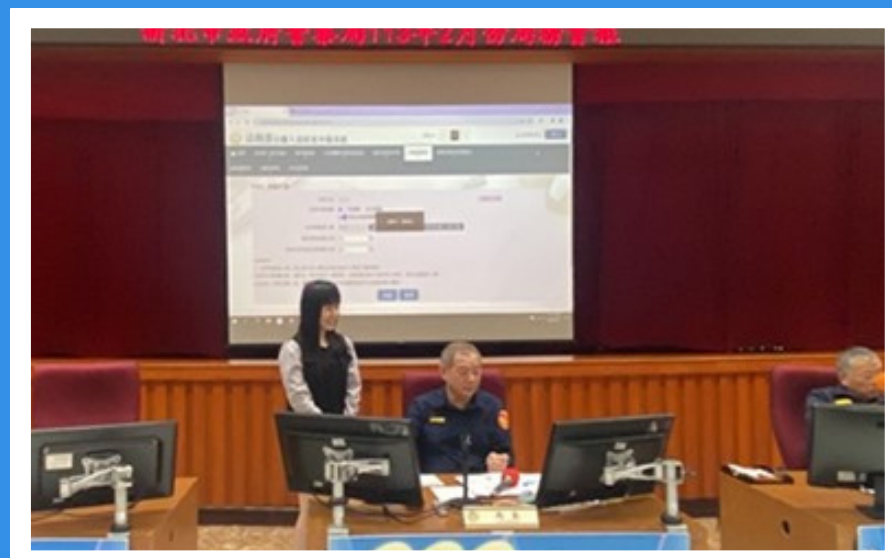
財申「龍」順利~

各機關公開抽出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名單

為落實陽光法案，敦促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本府各機關受理單位政風室於113年2月間陸續辦理「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藉由公平、公正、公開且透明之抽籤方式抽出受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本處亦於同年2月2日，由處長尹維治主持，監察人專門委員董惠彬及人事處、新聞局及原民局代表在現場見證下，依規定10%比例公開抽出10人進行實質審核。為避免申報不實，本處持續宣導善用授權服務功能，並舉辦財產申報說明會，強化同仁法令知能，積極協助申報人據實申報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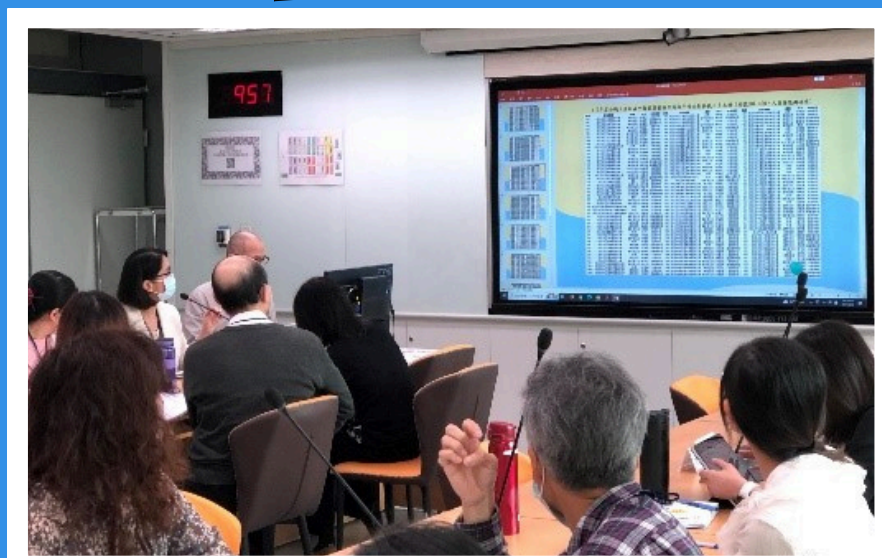
本府政風處



本府警察局政風室提供



本府消防局政風室提供



本府教育局政風室提供



舉辦利益衝突迴避法紀教育訓練 落實於日常公務中



本府政風處為強化本府各機關同仁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之認知，113年3月18日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紀教育訓練，邀請監察院財產申報處劉維倫專員就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進行介紹並輔

以實際案例說明，藉此提醒同仁於辦理補助或交易業務應充分掌握公開作業流程及揭露程序，遇有利益衝突事件應適時提醒適用對象踐行迴避義務，避免個人因不諳法令而遭致裁罰，各機關代表並針對疑義與講師雙向交流，受益匪淺，當日講習近89人參與。

提升廉政宣導量能 廉政故事義工團隊SDGs體驗工作坊

本府政風處113年4月23日舉辦「113年度廉政故事義工團隊SDGs體驗工作坊」，由本府政風處主任秘書王品清主持，活動邀請顏苾盈老師講授誠信故事，分享說故事的技巧，同時搭配SDGs「環保手工編織袋」手作課程，與參與義工熱烈互動。另邀請新北地檢署廉政志工一同加入，計35位志(義)工一同參與工作坊，藉此擴大品德教育宣導量能，跨域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鼓勵、協助推動廉政宣導工作，扎根校園，為品格教育盡一分心力。





與廉同行 廉政法規講習 維護法治端正官箴

本府政風處於今年規劃辦理「與廉同行 好事連連」專案廉政宣導，除針對未設政風室一、二級機關、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於6月20日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孟珊就行政機關近期發生違失案例，解說公務員應具備之法律知識外，亦對未設政風室之11個區公所，於113年4至5月間辦理11場廉政法規巡迴講習，由主任秘書王品清及專門委員董惠彬帶領專人至偏遠地區區公所講授廉政法規、機密維護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等內容，期能強化同仁廉政法規知能，瞭解圖利與便民界線，勇於任事，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本次巡迴講習近480人參與。

好事連連」專案廉政宣



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台 公私部門共同把關

本府各機關依特性及需求，目前已成立之機關採購廉政平台計有：捷運工程局「新北環狀線土地開發案」及「捷運汐止東湖線工程採購案」、新建工程處「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交通局「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城鄉發展局「蘆洲區光華段、三重區三重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等5個採購廉政平台，確保各項重大建設施工品質，並定期邀集檢察、廉政、調查機關、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提供專業意見及預防性作為，秉持資訊公開透明的精神研商因應對策，妥善處理相關風險疑慮，期使工程或開發案能順利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官學合作 傳達工程倫理及誠信



本府政風處與淡江大學合作舉辦第4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113年5月9日在淡江大學舉辦，由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范素玲擔任主持人，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也蒞臨會場致詞。活動邀請本市副市長朱惕之、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曾開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長高文婷及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賴建宏，針對工安事故及工程懲戒等案例，進行不同面相討論，培養工程類科大學生工程倫理的觀念，有助於未來執業時，對於公共工程品質的要求及專業倫理的判斷與堅持；同時本次論談，擴大邀請馬來西亞教授、企業廠商、他校師生線上參與，現場及線上參與人員共240餘人，並獲得現場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廉政理念 深入校園 辦理大學廉政實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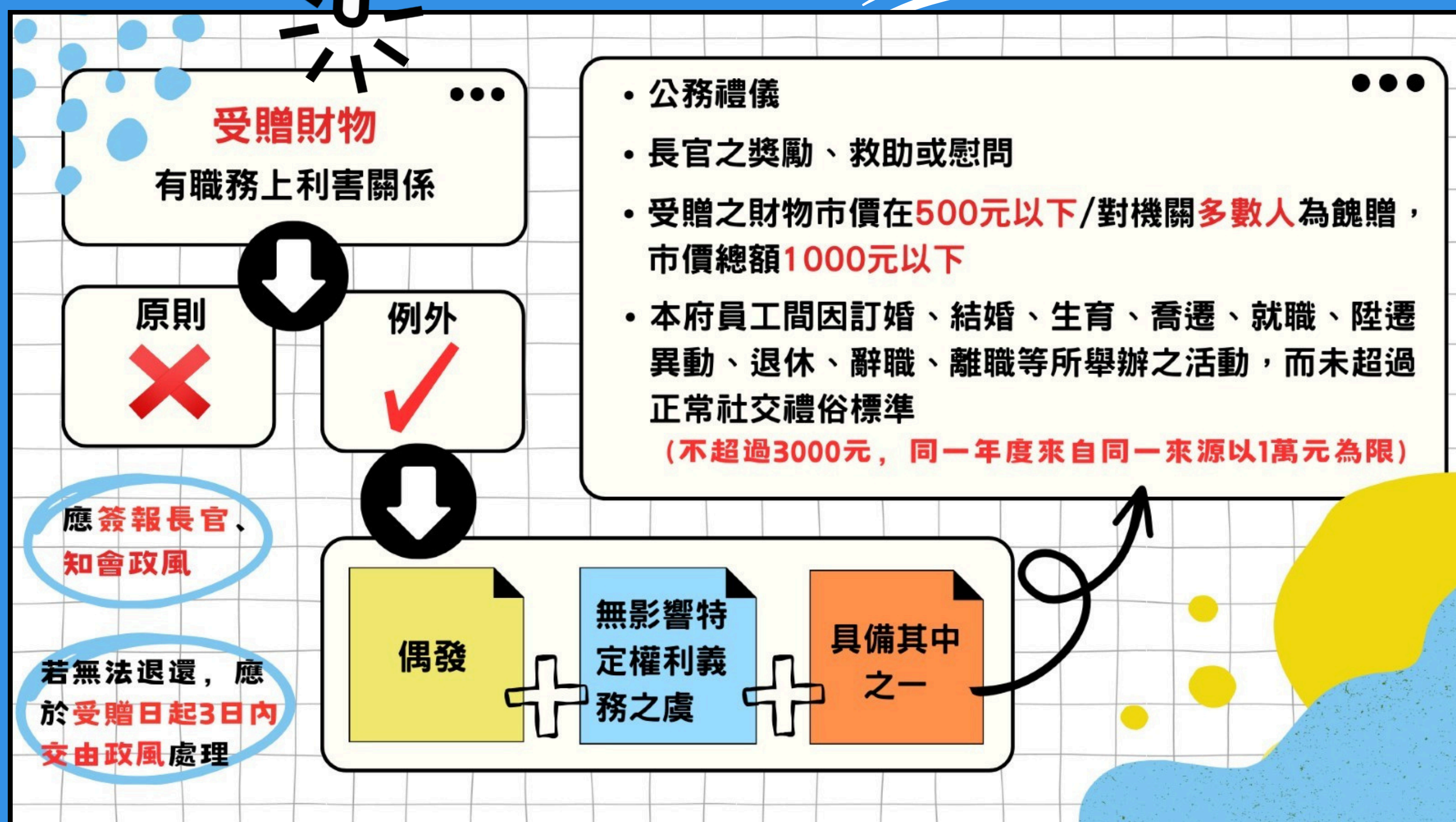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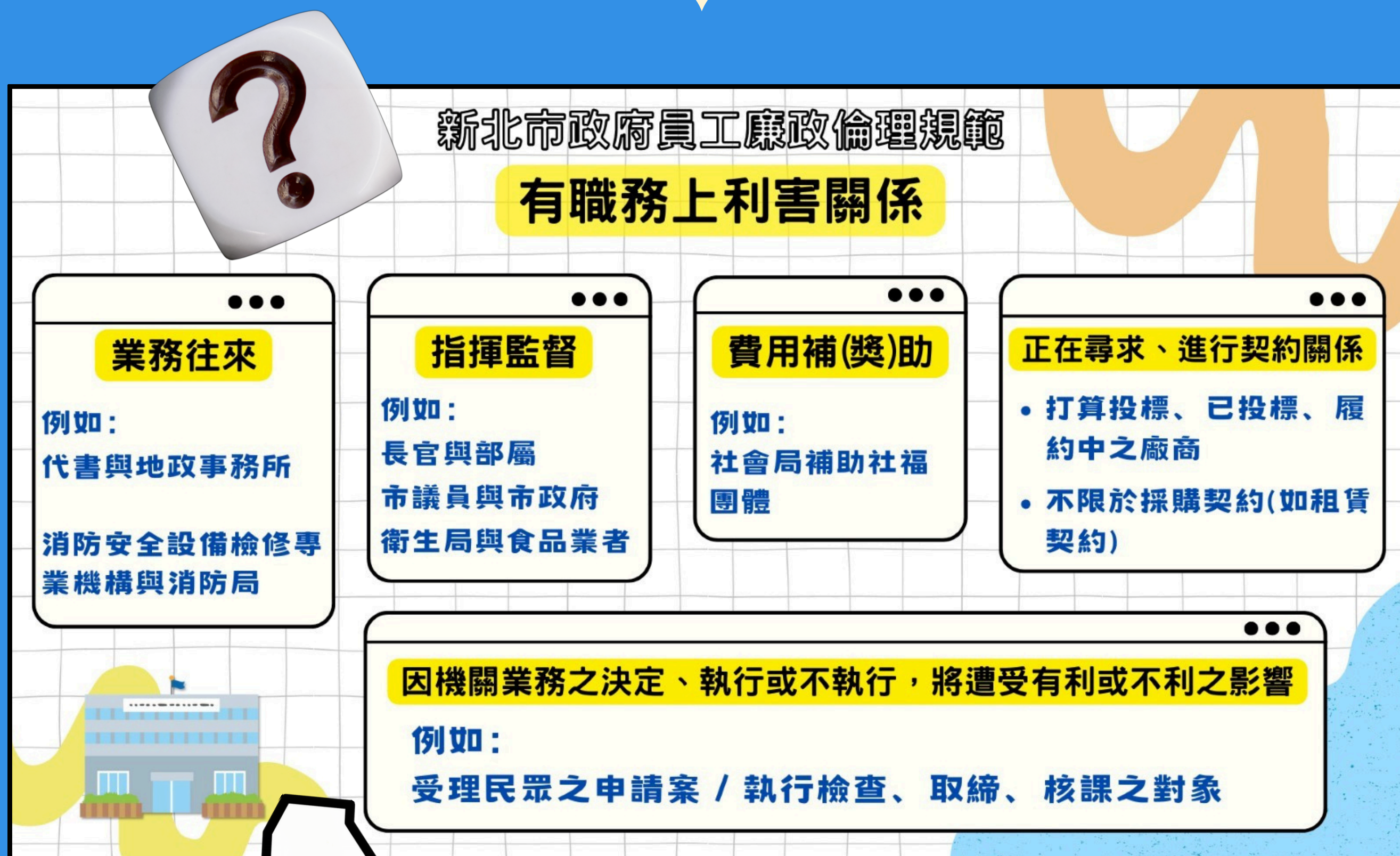
本府政風處113年上半年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合作，辦理大學生廉政實習課程，安排16週廉政工作觀摩與實作演練等系列課程，體驗機關業務多元面向，倡議推廣廉能誠信價值，並於113年6月20日舉辦「期末實習成果發表座談會」，由世新大學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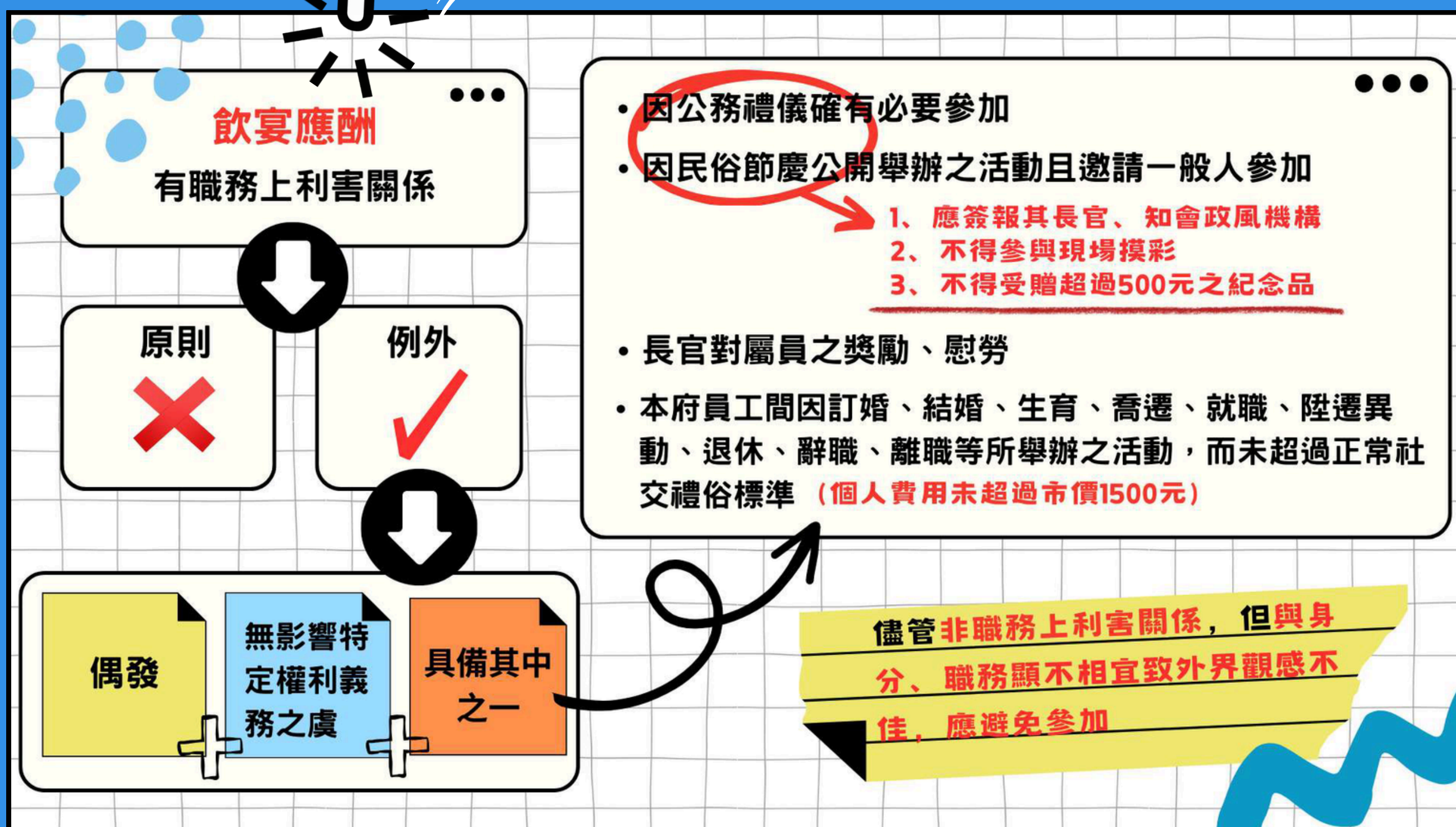
陳俊明帶領3位見習生與本處同仁進行意見交流及聽取學生實習成果與心得，本處副處長王文清亦於會中分享個人公務機驗，勉勵同學投入公部門服務及參與廉政事務，陳副教授表示，感謝政風處用心安排實習課程，讓學子能有機會體驗各機關行政事務的運作，有利未來職涯的規劃。本次實習課程協助大學生認識本府重要施政內容及廉政治理精神，將理論學習與實務作結合，並提早培養職涯規劃的知能！🐝



廉政訊息

人際關係與「廉」的距離





圖利罪常見之實務態樣

	有無違背法令	他人獲得利益
圖利	有	違法利益
便民	無	合法利益

簡化行政流程：如簡化人民申領補償費發放流程
縮短工作時程：如提供單一收件窗口
作業流程透明化：如建立「疫苗接種預約系統」

1.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2.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3. 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
4. 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卻退還
5.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6. 違法准許不合規定之申請案
7. 未依規定違法減少裁罰數額



廉政法規小百科

Q1：112年12月27日公布的「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與修正重點有那些呢？

A1：

- 修正本法所稱機關之定義，明定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人適用本法，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三條）。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於一〇七年七月二日組改，並更名為大陸委員會，爰配合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修正為「大陸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 修正國家機密最長保密期限之文字用語，刪除延長次數限制，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視實際情形予以延長，以保持彈性。（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五項）。
- 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刪除永久保密之規定，增訂延長保密期限之檢討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增訂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返臺通報義務及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 增訂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之非機關現職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返臺通報義務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 增訂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配合本法第十二條刪除永久保密規定後，應重新核定保密期限之過渡條款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Q2：如果我與政府採購案件承攬廠商係熟識朋友，在有利害關係時的交往界線該如何拿捏呢？

A2：雖然是熟識朋友，但在有利害關係時的互動，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7點之規定，原則是不能「接受贈與財物」及「參加飲宴應酬」的，除非是偶然、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沒有對價關係)以及前開規定但書之除外情形，才可例外接受或參與。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一千元以下。
- (四)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長官之獎勵、慰勞。
- (四)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者，仍應避免。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活動，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另不得參與現場摸彩，亦不得受贈市價超過五百元之紀念品。



Q3：廉政村長小柯，負責綜理廉政村各項事務，具向鄉公所申請、發放補助款等業務之權，某日，鄉公所為鼓勵鄉民參與運動，促進鄉民身心健康發展，定期舉辦鄉立運動會，並編列經費補助轄內各村以合於運動會比賽項目之體育用品、服裝或耗材等費用，得由村長依實際採購品項先行墊付後，持個人領據、廠商發票申請核銷。小柯明知鄉公所舉辦年度鄉立運動會，其並未為廉政村籃球隊購買運動服裝，向不知情之陽光企業社實際負責人阿傑謊稱要向其購買運動服裝，並要求先行開立載有運動服裝等品項之不實統一發票，並將該不實統一發票用於核銷後，小柯即將該筆補助費作為私用，而以上開方式詐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此行為該當何罪？

A3：本案村長小柯利用鄉公所補助所轄各村運動團隊服裝，可由村長先行墊付款項再為核銷之機會，取得不實之統一發票，持以辦理核銷，獲取鄉公所補助之3萬元，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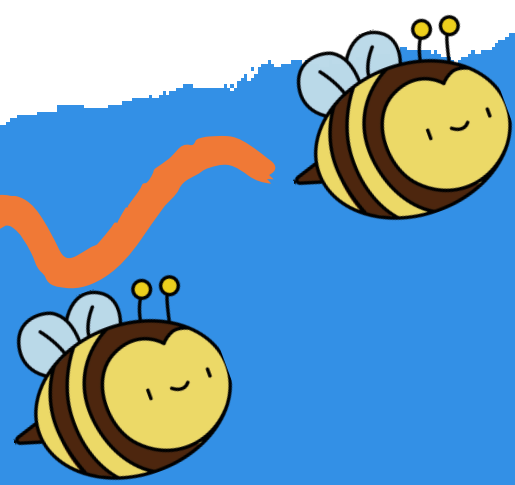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Q4：甲調任A區公所擔任秘書室主任，到任後發現A公所在採買機關用的文具用品都是跟他的岳父乙所經營的B文具店進行採購，當A公所秘書室承辦人援例照舊簽辦5萬元文具採購且逕洽B文具店購買，依程序逐級陳核過程中，甲得知B文具店是其岳父乙所經營，甲該自行迴避嗎？B文具店雖未主動表明其與甲的身分關係，但A公所可以跟B文具店進行交易嗎？

A4：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如符合但書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規定不在此限**。甲擔任A公所秘書室主任，屬本法規範公職人員，而甲的岳父乙擔任B文具店之負責人，該文具店為本法所定之關係人，採購文件陳核至甲時，甲應依本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採完全迴避不核章或採核章但註記涉及本人利益自行迴避字樣)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另B文具店與甲服務機關即A公所未經公告程序的交易行為，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規定不相符，如強行交易恐違反交易行為禁止規定，B文具店將面臨依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結果。



Plus

消費者保護特刊

Warning message

網購防詐小知識

知識一



陌生連結不要點

破解妙招

- 1.上網搜尋並找到官方網站查詢。
- 2.找到官方客服專線並撥打詢問。

知識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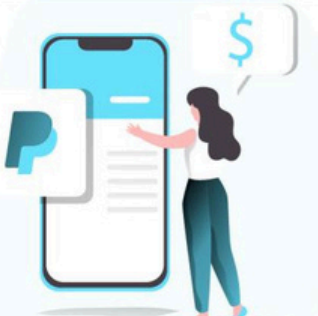


認清網站、APP真實性

破解妙招

- 1.認清連結網址真實性。
例：數字1與英文小寫L很像。
- 2.到開發者網站或已認證平台下載。
- 3.提供個資前清楚蒐集目的與用途。

知識三



慎選商家及付款方式

破解妙招

- 1.選擇具可信度及良好售後服務的購物網站。
- 2.善用第三方支付付款機制。
- 3.在有安全保護機制的網站(https://開頭之網址)使用信用卡交易。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跟團旅遊怎麼縮水了!

1

旅行業若未依旅遊契約所訂定的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等項目執行，消費者可以要求賠償**2倍**差額違約金。



契約書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

但屬天候、地震、戰爭等因素所造成

旅行業為維護團體安全與利益，
必須依實際需要變更行程

所增加的費用

所減少之費用

不得向旅客收取

應退還給旅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訂席外燴新規範 歡喜辦桌不心煩

「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記載事項」重點：

至少3天
審閱期

定金最高
20%

解約退定越早，
取回訂金越多

未達保證桌數，
業者得收費或
提供寄桌

明確告知收費
與免費項目

業者違約致
消費者解約時，
應加倍
返還定金



新聞稿專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提醒您，疫情期間，請依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指



發行人

尹維治

總編輯

王文清

副總編輯

吳秀禮

編輯小組

梁譽馨

黃煜珈

陳彥竹

梁哲維

發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出刊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